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有關租賃工廠物業 之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常州安莉芳發展與安莉芳常州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安莉芳常州重續目前向常州安莉芳發展租賃之該物業，有關租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常州安莉芳發展為EDL之全資附屬公司。EDL為Sinowid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ino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鄭碧浩女士、鄭傳全先生、鄭傳志先生及鄭紫堃女士分別全資擁有約28.57%、28.57%、28.57%及14.29%權益。鄭傳全先生及鄭傳志先生均為鄭敏泰先生之兒子，並為鄭碧浩女士之兄弟。另一方面，鄭紫堃女士為鄭敏泰先生之孫女。鄭敏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且鄭敏泰先生及鄭碧浩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因此，常州安莉芳發展為受控法團及鄭碧浩女士之聯繫人士，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常州安莉芳發展與安莉芳常州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安莉芳常州重續目前向常州安莉芳發展租賃之該物業，有關租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賃協議

- 簽訂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1) 常州安莉芳發展，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ED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安莉芳常州，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交易性質： 安莉芳常州向常州安莉芳發展租賃該物業
- 租賃期：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租金： 每月人民幣195,000元（相當於約250,000港元）（不包括水、電、燃氣、通訊、設備、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費用）

其他主要條款:

安莉芳常州有權於租賃期屆滿前向常州安莉芳發展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單方面終止租賃協議。

於租賃期屆滿時，在同等承租條件下安莉芳常州亦享有優先權重續租約，惟須於租賃期屆滿前一個月向常州安莉芳發展發出續租書面通知。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物業現有租賃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68,000元（相當於約2,908,000港元）、人民幣2,268,000元（相當於約2,908,000港元）及人民幣2,268,000元（相當於約2,908,000港元）。

就租賃協議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34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人民幣2,34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34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乃根據租賃協議每月應付之租金（不包括水、電、燃氣、通訊、設備、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費用）計算所得。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租賃協議令本集團得以在固定期間內於該物業繼續其生產，並有助順利過渡至本集團於常州另一地點建設的新生產設施。

租賃協議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建議該物業之現行市值租金，有關市值租金乃假設該物業可交吉出租及處於令人滿意及可出租之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鄭碧浩女士因其董事職位及於常州安莉芳發展之權益而被視為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放棄就批准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常州安莉芳發展為 EDL 之全資附屬公司。EDL 為 Sino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Sino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則由鄭碧浩女士、鄭傳全先生、鄭傳志先生及鄭紫堃女士分別全資擁有約 28.57%、28.57%、28.57% 及 14.29% 權益。鄭傳全先生及鄭傳志先生均為鄭敏泰先生之兒子，並為鄭碧浩女士之兄弟。另一方面，鄭紫堃女士為鄭敏泰先生之孫女。鄭敏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且鄭敏泰先生及鄭碧浩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因此，常州安莉芳發展為受控法團及鄭碧浩女士之聯繫人士，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女仕胸圍、內褲、泳衣及睡衣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常州安莉芳發展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

釋義

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常州安莉芳發展」	指	常州安莉芳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 EDL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物業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L」	指	Embry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Sino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常州安莉芳發展之直接控股公司
「安莉芳常州」	指	安莉芳（常州）服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該物業」	指	於一幅位於中國常州通江大道安莉芳路 8 號，地盤面積約為 16,700 平方米之土地上興建之一組工業大樓（包括一幢工廠大樓、一幢綜合大樓、一個電力房及一個水泵房），總建築面積約為 14,140 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ino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指 Sinowid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碧浩女士、鄭傳全先生、鄭傳志先生及鄭紫堃女士分別全資擁有約 28.57%、28.57%、28.57% 及 14.29% 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常州安莉芳發展與安莉芳常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安莉芳常州向常州安莉芳發展租賃該物業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敏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敏泰先生（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及岳明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

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78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